



主编 杨立新 秦秀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释义与适用

(修订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释义与适用

主编 杨立新 秦秀敏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与适用/杨立新 秦秀敏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4
ISBN 7-206-03724-0

I. 中… II. ①杨… ②秦… III. 婚姻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46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与适用(修订本)

主 编	杨立新 秦秀敏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编辑	刘树炎	责任校对	王铁生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5.75
版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370 千字	印 数	6 001—9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724-0/D·942		
定 价	25.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撰稿人：

邵 铤（1、2 章）

匡 凌、秦秀敏：（3、6 章）

范立波（4 章）

詹云燕（4、5 章）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经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实施。我作为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会的副会长、长期从事民商法和婚姻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法律工作者，对这部涉及到每一个人根本利益的大法的修订完成，感到由衷的高兴，并致以祝贺。



《婚姻法》的这次修订，从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到现在正式通过修正草案，历时几年。其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之广，讨论范围之深，都是前所未有的。特别是今年1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全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以后，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关注。无论是法学界和其他学界以及社会各界，几乎对草案每一个条款都进行了由字面到内涵的广泛地研究和争论，其深入的程度和激烈的程度都可谓前所未有。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对婚姻法修正草案的意见。《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征求、收集本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法学教学研究单位的意见，特别要征求广大妇女、企业职工和人民法院的意见，于

2001年2月28日以前将意见汇总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并要求中央和省级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组织刊播讨论《婚姻法（修正草案）》的文章，并报道讨论情况和意见。此后，对《婚姻法（修正案）》的讨论每天都见诸报端。

对法律修订的深入讨论，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普及运动。尤其是对于《婚姻法》这样一部涉及到社会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的大法，修订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修订以后的理解和执行，更为一个重要的问题。随着《婚姻法（修正案）》正式通过，各种争论和不同意见的讨论都随着法律的正式通过而结束，人们的注意力将集中在怎样理解法律、怎样执行法律上面。当然，对法理上的问题，该讨论的还是要继续深入讨论，还要为今后制定民法典的“亲属法编”，做好充分的准备。

二

应当明确的是，本次修订《婚姻法》，不是一次大的修订、全面的修订，而是一次部分修订。之所以要进行部分修订，主要有以下几点理由：

第一，《婚姻法》的主要内容是基本适用的，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1950年制定的《婚姻法》，在1980年进行过一次修订。在那次修订的时候，中国的改革和开放已经开始进行，当时的形势虽然与今天的改革发展形势不能相比，但是，国家已经从“文革”的阴霾中解放出来，改革、开放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已经开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第一次修订《婚姻法》的情况相比较，当前社会形势的发展尽管有日新月异的发展和变化，但是还没有发生动摇我国《婚姻法》确定的基本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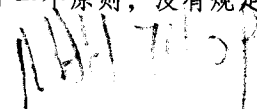
变化。因此,《婚姻法》不必作全面修订。

第二,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其构成和结构都是相当稳定的,不会发生急速的变革。作为婚姻家庭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也是相当稳定的,不会轻易地发生剧烈的变革,以适应婚姻家庭关系基本性质的要求。因此,1980年修订的《婚姻法》所确定的基本的婚姻家庭制度,仍然是合适的,反映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性质,能够维护和保障婚姻家庭关系,推动社会的进步,是基本适用的,因而也不必进行全面修订。

第三,民法典的制订已经提到了立法机关的日程上来,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作为民法典一部分的婚姻家庭法即亲属法,必然地要回归到民法典当中来,作为民法典的一个非常必要而又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种时候,对《婚姻法》进行全面修订,既不能完全满足将其作为民法典组成部分的“亲属编”的要求,又不能单独制定一部《亲属法》。因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婚姻法》小修小补,进行部分修订,既能够给《婚姻法》补充进新的内容,又能够做好准备,在制定民法典的时候,制定一部好的民法典“亲属编”。

但是也应当看到,1980年修订的《婚姻法》也有进行部分修订的必要性。这就涉及到这次修订《婚姻法》的现实意义问题。

首先,1980年修订的《婚姻法》本身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本次修订《婚姻法》,就是要在一定程度上,对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进行完善。正如前文所说,1980年《婚姻法》基本上是成熟的,但是,确实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的问题就是,我国的法律立法较为简略,可操作性不够强,很多问题规定得不具体,还有的一些问题有所遗漏。例如,关于离婚的规定,就是规定了一个原则,没有规定具体的判断标准。对于事



实婚姻制度，在法律上没有规定究竟是承认还是不承认。对夫妻财产的约定，只有简单的“另有约定的除外”一句话，至于约定的范围是什么，约定的财产制形式是什么，怎样进行约定，约定是否要进行登记，都没有规定。对于这些问题需要在修订中加以解决，以完善婚姻家庭立法。本次修订，结合这些问题，在修正案中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使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更加完善，具体的制度更便于实践操作。

其次，20多年来的中国社会发展对婚姻家庭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一个国家中，虽然婚姻家庭制度相对于其他的法律制度来说，是较为稳定的，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总是要对婚姻家庭制度不断地提出新的要求。例如，在近年来，关于反对家庭暴力的呼声越来越高，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普遍的舆论。在1980年的《婚姻法》中，虽然有这样的内容，但是提得不够明确，缺少更为明确的规定。此次修订法律，一个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就是要在《婚姻法》中加进反对家庭暴力的内容，并且明确提出坚决反对家庭暴力，将其作为一个原则来对待。这就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求，使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跟上了世界发展的步伐。

第三，长期的社会实践和司法实践，积累了重要的经验，需要补充进《婚姻法》当中。正是由于我国《婚姻法》存在的操作性不强，具体规定不足的缺陷，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就要大量的积累经验来丰富它。20多年来，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总结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的实践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对如何确定离婚感情确已破裂、如何解决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夫妻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在离婚后怎样进行分割，等等，都做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解释，统一了司法机关对《婚姻法》规定的理解，统一了实践中的操作方法。这些经验都是宝

贵的财富，应当吸收到法律当中，使之上升为法律规范。在这次对《婚姻法》的修订中，对成熟的经验进行了总结，对能够吸收进法律中的，尽量地吸收进去，丰富了立法，完善了立法，使法律更有可操作性。

正是由于这些，修订后的《婚姻法》更适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

三

《婚姻法》修正案已经得到了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通过，成为了一个正式的法律。随着新修订的《婚姻法》的公布实施，法律工作者面对着的，是更为艰巨的任务。这就是要学习婚姻法、宣传婚姻法、执行婚姻法，使新修订的《婚姻法》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深入人心。

（一）学习婚姻法

《婚姻法》修正案通过实施后，最首要、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完善、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法律工作者首先要学习好，领会好，准确地掌握修订后的《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条文的基本含义，并且在深层次上进行深入的研究。在此基础上，要组织好广大群众的学习。各界群众学习《婚姻法》，要重视普及的学习，使一般群众都能够掌握《婚姻法》的基本精神，理解具体条文的规定内容；在达到了一定的要求以后，应当使学习进一步深入，学会怎样应用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用法律保护自己。

（二）宣传婚姻法

《婚姻法》修正案公布实施以后的另外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做好《婚姻法》的宣传工作，使这一部重要的法律真正做

到人人皆知，使法律的规定真正成为千百万人的自觉行动。《婚姻法》是关系到中国社会中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问题的法律，规范着每一个人的行为。要使修订后的《婚姻法》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就必须使每一个人都知道《婚姻法》是什么法律，有哪些基本精神，具体的规定是什么。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进行广泛的宣传。法律工作者要把宣传《婚姻法》当成自己的任务和职责，用一切可以使用的办法进行宣传，让《婚姻法》深入人心。

（三）执行婚姻法

制定法律就是为了能够更好地规范社会生活和人的行为，就是要更好的对这一法律予以执行。修订好《婚姻法》，也正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正常秩序，保护婚姻家庭关系主体的合法权利。这些，都必须对法律严格执行。这就要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做出艰苦的努力。负责执行《婚姻法》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都要把《婚姻法》的规定作为判断婚姻行为和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认真执法，对于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坚决予以制裁，对于合法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支持。通过严格执行《婚姻法》，使《婚姻法》真正在实践中得到准确的贯彻实施。

（四）总结经验，为制定民法典“亲属编”做好准备工作

无庸讳言，这次修订《婚姻法》并没有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全面的修订，修订以后的《婚姻法》也并不是完美无缺、无可挑剔。事实上，《婚姻法》中存在的完善问题还是很多的，需要进行更为详细的修订。例如，新修订通过的《婚姻法》的名称就值得研究，因为它不仅仅规定的是调整婚姻关系，还涉及到了亲子关系等一系列的亲属关系，因此将这部法律称为《婚姻法》而不称为《婚姻家庭法》或者《亲属法》，

题目本身就不周延。在具体内容上,《婚姻法》缺少关于亲属关系的基本规定,就连亲属的种类、亲等、亲系等基本制度都没有规定。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制定民法典中加以解决。《婚姻法》修订完成,公布实施以后,法律工作者的任务将更为艰巨,对如何将《婚姻法》转变为《民法典》的“亲属编”,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才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办法,提供给立法机关,为民法典的立法做好充分的准备。

四

为了使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好《婚姻法》,我们这些从事婚姻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法律工作者,积集体的智慧,在较短的时间里,编写完成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与适用》的讲稿,奉献给大家,作为学习、宣传、执行《婚姻法》的参考资料。由于时间仓促,对《婚姻法》的一些基本问题还没有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再加上我们对婚姻法理论的修养不足,对婚姻法实践中的问题总结得不够,因此,在书中对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条文进行解释的时候,难免会有很多错误。在此,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欢迎提出批评意见。

主编 杨立新^①

2001年4月28日 于北京

^① 杨立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任职,现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结 婚	42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16
第四章	离 婚	319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454
第六章	附 则	47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主旨〕 本条是对婚姻法的调整对象的规定。

〔释义〕 婚姻家庭关系具有两重性：一是社会性，二是自然性。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任何人在从事物质资料生产和人口再生产过程中，都会与他人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婚姻家庭关系。所以，婚姻家庭关系首先具有社会属性，是一定的社会制度下特定的社会关系。同时它又有自然属性的一面，这种关系是以两性和血缘联系为自然条件，受生理学、生物学、遗传学、优生学等自然科学的发展规律的制约和影响。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婚姻关系，也称夫妻关系。其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并区别于其他的社会关系，异性结合是婚姻的自然属性。其二，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婚姻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男女两性的结合必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自阶级社会以来，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合，才能成为婚姻。其三，婚姻是以男女双方爱慕为基础，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的结合。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所谓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其一，家庭

首先是一个生活单位，它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一个生活单位，内容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政治、宗教生活，风俗习惯等。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生活的内容也发生变化。其二，家庭是由一定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是由亲属构成的，而且是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还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担负着组织经济生活和教育子女的社会职能。马克思主义认为，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特点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都是由一定的社会制度决定的。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则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

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婚姻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法律认可的夫妻身份的男女双方之间；家庭关系只能存在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其它家庭成员关系之间，他们的权利与义务，都是由其特定的身份决定的，而不能由任何别的什么人所分享或代替，更不能随便转移或转让。

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基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一，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婚姻法的法律规范可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义务性规范，要求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第二类是禁止性规范，它规定人们不许为某些行为；第三类是任意性规范，它允许人们选择某种行为。其二，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婚姻法和其他法律的共同点，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婚姻法所调整的是人们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其三，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仅是婚姻法典，还包括其他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确定了我国的婚姻法不是单纯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

也包括调整家庭关系的内容。因此,也可说是婚姻家庭法。由于在我国沿用了传统的名称,就称之为婚姻法。

婚姻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婚姻法,是调整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广义的婚姻法,除调整夫妻之间的人身、财产关系以外,还规范因婚姻产生的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等家庭关系。我国现行的婚姻法,是广义的婚姻法。婚姻法有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前者指的是集中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某一部法律,就我国而言,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后者包括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除婚姻法以外,包括民法通则、继承法、收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母婴保健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刑法等有关涉及婚姻家庭问题所作的规定。

婚姻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它独立的调整对象和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为:①普遍性。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它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生产和生活,也关系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②伦理性。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是男女两性和血缘关系,这些关系不仅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而且还要受政治、道德、宗教、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婚姻家庭关系本身就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婚姻法所规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就是以这个社会中的伦理道德为基础的。③强制性。婚姻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具有强制性。和其他财产方面的法律规范相比,婚姻法中大部分规范是带有强制性的,由法律先行明确,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违反或自行改变。

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都根据自己的政治制度和民族利

益，制订本国、本地区的婚姻法或婚姻、家庭法。我国的婚姻法，则是从有利于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出发，由国家制订，是我国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国家通过婚姻法对婚姻制度、夫妻、父母子女、生育、扶养赡养、法律责任等内容的规定来确立、巩固和健全社会主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共颁布过两部《婚姻法》——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这两部法律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和需要，总结和概括了我国婚姻家庭的历史发展状况，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破除旧的婚姻家庭思想观念，保障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增强公民法律意识，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矛盾和纠纷，为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950《婚姻法》于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内容共包括8章27条，规定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等内容。1950年《婚姻法》对摧毁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社会主义新型婚姻家庭关系、维护妇女合法婚姻家庭权利起到了重大作用。到了七十年代末，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诸多新情况、新问题。修改《婚姻法》被提到立法的重要日程上来。经过一年半的酝酿、讨论，新婚姻法于1980年9月通过，并于198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5章37条，包括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等问题，它继承了1950年《婚姻法》合理有效的内容，对不合理、不适应新情况的内容做了修改和补充。

1995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修改《婚姻法》的决定。修改《婚姻法》进入了立法机关的立法日程。1996年11月至1997年6月,《婚姻法》专家试拟稿一、二稿完成,并定名为《婚姻家庭法》。1997年9月至12月,《婚姻家庭法》专家试拟稿三、四稿完成。2000年开始,全国人大法工委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婚姻法议案和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研究提出婚姻法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听取了妇联、人民法院、民政、卫生等部门和一些法律专家、人民群众对修改婚姻法的意见,在北京、上海、广东、新疆等地了解情况,并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国内外规定,于2000年8月提出了《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法律专家的意见,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出了《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并予公布,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讨论之深,在我国立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修改婚姻法的过程体现了民主立法。通过向全社会公布草案,广泛征求全民意见,加深了群众对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理解,也起到了宣传教育的作用。婚姻法修正草案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已比较成熟,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婚姻法,有利于规范婚姻行为,有利于维护社会安定和家庭稳定。

修正后的《婚姻法》于2001年4月28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并于2001年4月28日起施行。该法共6章51条,包括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附则。它是在198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将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可能作出补充